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7,704,332.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9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5,731,6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比例	0.4143%
累计已回购A股股金额	259,434,13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2.78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5,731,6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比例为0.4143％，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434,13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比例为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经营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H75NE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29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11,04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60,511	26.85%	278,907,125	23.54%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33,502	38.15%	432,133,502	36.46%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294,013	65.00%	711,040,627	6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新增转让方及转让股份数量

1.1 国城控股与建新集团共同作为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按照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国城矿业59,253,386.00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建新集团向受让方转让20,000,000.00股、国城控股向受让方转让39,253,386.00股。

1.2 国城控股及建新集团连带共同履行转让协议项下建新集团的全部义务、陈述、保证和责任等。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30.80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即30.80元/股×59,253,386.00股，其中转让方一应得交易价款为6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应得交易价款为1,209,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2.2 交易价款的支付

2.2.1 第一笔款项：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总共支付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337,533,453.3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662,466,546.64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整),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确认均已收到前述第一笔款项的全部金额。

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确认性意见后五日内，且最晚不超过受让方向建新集团支付完成上述第一笔款项次日起的二十日内，转让方应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2.2 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总共支付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01,260,036.0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陆万零叁拾陆元零壹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198,739,963.9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整)。

2.2.3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25,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7,206,510.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347,797,778.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公司、合伙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3.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简称及用语以转让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与转让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转让协议内容为准。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共同作为转让方，共同、连带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4 本补充协议以一式捌(8)份签订，各方各持贰(2)份，剩余贰(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因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签署了《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杭州吉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内容同步失效。

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73.16%，期间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3.1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08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73.16%，期间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指标，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最新行业市净率为3.1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08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31.53万元，同比增长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77.27万元，同比减少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07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的比例为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3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注册资本将由122,929,054元减少为122,637,98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8,617	36.16	0	44,448,617	36.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80,437	63.84	-291,073	78,189,364	63.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13470	852,959	0.69	0	852,959	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4714	291,073	0.24	-291,073	0	0
总股本	122,929,054	100.00	-291,073	122,637,98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200,472.3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85,930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3,248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72,709,164股（其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股本46,000,000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4、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6.456411元（含税）。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5641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75,500,974.03元÷426,709,164股=0.645641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200,472.37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人民币1元兑1.15028港元）计算。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85,930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3,248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72,709,164股（其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股本46,000,000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6.456411元（含税）。

【注：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中A股股本426,709,164股，H股总股本46,000,000股。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45641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75,500,974.03元÷426,709,164股=0.645641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26,709,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456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107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912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456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咨询联系人：曾杨清

咨询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电话：020-822109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190,8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47,435.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程序终结；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约合10,797,870,627.32斯里兰卡卢比（约合2.6亿元人民币），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全额支付）；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ASTCOMPEACE(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被告"）于2024年10月收到THE HIGH COURT OF THE WESTERN PROVINCE HOLDEN IN COLOMBO（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资料。MOBITEL(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Mobitel公司"或"原告"）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理由对新加坡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子公司转发的斯里兰卡法院作出的正式文件，裁定如下：

本案当事人已达成和解，法院裁定本次诉讼程序宣告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共计2起，涉案总金额约为525.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诉讼程序已裁定终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推动后续的市场合作，原被告双方于2026年5月25日签订了《SIM卡供应与交付协议》。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斯里兰卡法院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63%～89.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0.2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2.10亿元。2026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05.1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962.4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03组团FZX-0302-6016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11	3.38	100%	102,170
2	杭州市滨江区永久河单元C-R21/R22-60地块	杭州市滨江区	住宅	5.02	11.81	100%	609,374

注：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